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規定修正相關說明

臺灣科技大學人事室 103年8月19日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於103年7月21日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5、12條條文，自103年9月1日起施行。

二、修正內容：

兼職薪資所得之補充保險費扣取下限由5,000元調高為基本工資(目前為19,273元)。原需提出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規定(如：學生無專職工作聲明書)，已配合刪除。但其餘各項所得(執行業務、股利、利息、租金收入)仍以5,000元為扣取下限，現行法規並無修正。

當下列人員領取之兼職薪資所得未達基本工資時(目前為19,273元)，無需扣取補充保費；反之，若達到或超過基本工資時，逕予扣繳補充保費。

對象	刪除之證明文件
學生(含研究生)國內就學之大專生且無專職工作者	1. 無專職工作聲明書(含紙本及線上聲明) 2. 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外校學生)
兒童及少年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三、請款作業配合事項：本校出納系統將提前於8月26日完成更改設定，屆時將依修正後之規定自動計算扣取補充保費，請您多加利用。

四、注意事項：除第二點外之其他免扣取補充保費之情形並無修正，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請逐案檢附證明文件，以符規定。

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薪資所得(達19273元) 執行業務收入、股利、利息、租金收入(達5000元) 獎金	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署確認。(外國人請附護照影本)
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達19273元)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執行業務收入 (達5000元)	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參加職業工會者		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